

六安市电子政务信息化第三方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

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甲方：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潘红叶 联系电话：0564-3370989

乙方：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昂瑞 联系电话：025-83290061

见证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

联系人：方有伟 联系电话：0564-5150913

为进一步加强六安市电子政务信息化服务工作，根据 2023 年度《六安市电子政务信息化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可续签合同，现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续签合作协议：

一、总则

1.1 甲乙双方互相信赖，互相支持，本着友好、务实、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中的相关事务。

1.2 原项目购买服务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作内容

2.1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完善电子政务项目的管理规范建设、培训指导，承担市级一个年度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方案评估、初步设计方案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审查、项目验收符合性审查以及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2 服务清单

2.2.1 项目管理办法指南修编服务：完善相关项目技术管理规范及指南，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与管理。

2.2.2 培训服务：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课件等材料编制，培训组织及授课工作，通过培训，提升业务处理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推进协同管理。

2.2.3 方案技术审查服务：对电子政务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从项目必要性、报告技术路线科学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决策科学性、投资估算合理性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意见，并指导申报单位进行优化调整，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2.2.4 采购文件审查服务：对采购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需求与申报内容一致性审查、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等，并出具风险意见单。

2.2.5 项目投资概（预）算评估服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2.6 运维项目评估服务：对运维类项目的系统数据运行情况、平台用户规模、用户活跃情况等评价，评估项目的经济性、必要性、效益性，按照保留、压减、挂起三类对项目保障提出意见。

2.2.7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服务期内竣工验收满12个月的新建类项目及新增运维类项目投资决策、建设管理、运行效率、使用效果、项目效益等方面的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最终完成对项目进行全面

系统地分析评价，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2.8 履约验收符合性审查服务：在项目验收前，依据项目前期的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及相关细则规范要求，检查项目建设成果及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确保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相关文件内容要求建设完成，出具整改优化建议及履约验收评估报告。

2.2.9 甲方信息化项目服务：针对甲方的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包括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服务、问题风险跟踪管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第三方服务协调管理（含测试、咨询、审计等）、档案管理等，并产出相应项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问题风险处理报告、监理报告、专项分析报告等成果。

2.2.10 项目资料归档服务：分类梳理 2019 年以来项目资料并归档，编制完善电子检索工具（档号、目录）并按需开展项目档案全文数字化。

2.2.11 其他服务：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需要配合的电子政务项目相关事项服务。

2.3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三、资费与支付方式

3.1 本服务合同总价：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3.2 支付方式：服务期开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415000 元）；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并支付年度服务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票至付款。

3.3 税费：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3.4 乙方账号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地址：

账号名称：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4MA1WL7U10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鼓楼支行

账 号：125909120510801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 号楼 604 室

固定电话：400-138-0008

3.5 考核标准：乙方按季度开展服务质量自评，甲方于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开展质量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按考核得分支付年度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得分 ≥ 90 分，年度服务费按本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90 分 $>$ 考核得分 ≥ 80 分，年度服务费按本服务合同总价的 80% 支付；80 分 $>$ 考核得分 ≥ 70 分，年度服务费按本服务合同总价的 60% 支付；70 分 $>$ 考核得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尾款，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四、三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按照计划提供服务。

4.1.2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1.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业务培训。

4.1.4 甲方负责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成立项目服务组，并明确1名组长负责项目总服务工作。工作组组长能力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随时更换。

项目组长：武超然

联系方式：15301599962

4.2.2 乙方派遣1名人员驻场服务工作，在甲方办公地点内驻点办公，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统一管理。

4.2.3 乙方须制定《六安市政务信息化第三方咨询服务方案》，严格按照《六安市政务信息化第三方咨询服务方案》做好日常工作。

4.2.4 乙方须安排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提供成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制度，并做到及时响应。工作日以外保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需求。

4.2.5 乙方在出现团队人员调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五、验收

5.1 服务期满，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2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再组织验收。

5.3 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条款

6.1 甲乙双方确定，双方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

6.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指控，并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

七、服务质量保证

7.1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本协议，维护三方的合法权益。

7.2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以服务工单形式向乙方派发任务，服务工单载明服务标的项目的概算金额、服务点位、服务时限及具体要求等内容，乙方须在驻场工作人员签收服务单后，500 万元以下项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含签字的当日）、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服务单记载的相关服务；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在服务单签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中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按照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1%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3 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乙双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对本合同及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国家秘密、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非本项目的合作方透露或泄露。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材料泄露给第三方。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甲乙双方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依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本合同。

十一、合同期限与附则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如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的，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本次为第一次续签，还可续签一次。

11.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等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争议。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1.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以有关法律解释为准。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4.12.25

乙方：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4.12.25

附件 1

六安市电子政务信息化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考核单位	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运维服务单位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考核得分		
考核项	考核内容	扣分
人员管理 (20 分)	驻场人员无故缺勤, 迟到或早退, 每次扣除 0.5 分。	
	驻场人员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每次扣除 2 分。	
	驻场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不满足工作要求, 经双方协商后需要更换的, 运维服务商超过一周未更换, 每次扣 2 分。运维服务商擅自更换驻场运维人员的, 每次扣 2 分。	
	市直相关单位对驻场人员服务不满或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4 分。	
服务考核 (80 分)	在收到甲方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后, 500 万元以下项目须在 2 个工作日内、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审, 并书面反馈初审意见, 形成咨询评估报告。服务期内每延迟一次扣 1 分。(若遇项目集中期、甲方同意等特殊情况除外)	

	咨询评估报告或审查论证报告出现时间、文号、金额等重要差错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因乙方未认真进行评估，导致项目报告出现重大技术或投资问题需要进行复审的，每次扣 2 分。	
	在项目评估过程中，乙方要严格审查项目的“参数壁垒、技术门槛”等排他性、限制性、指向性条件的设置，由于乙方未进行严格审查、未发现上述问题致使项目质疑或投诉且成立的，每次扣 2 分。	
	由于乙方未进行严格审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被国家层面指出存在不合理限制并责令整改或通报的，每次扣 15 分，被省级层面指出存在不合理限制并责令整改或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项目批复后发现因项目咨询评估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误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项目评估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30 分。	
总扣分		

附件 2

六安市电子政务信息化第三方咨询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拟承担本项目角色	服务方式	职称	学位	主要资格证书
1	武超然	项目组长	远程	高级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软件评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软件工程造价师 信息化度量高级工程师
2	张楠	项目审计专家	驻场	中级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 软件造价评估师 ITSS 服务经理证书 信息系统应用创新服务经理证书
3	陈刚	项目管理专家	远程	高级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全国信息化一级工程师
4	黄峥光	项目造价专家	远程	中级	硕士	软件工程造价师 信息化度量高级工程师
5	叶莉	项目监理专家	远程	中级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蒋智慧	标准化专家	远程	中级	本科	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戴鑫	技术咨询专家	远程	高级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